

苏州美之阳电子有限公司

地址: 昆山市淀山湖镇万园路 66 号
TEL: 0512-55387769 FAX: 0512-57868380

销售合同

合同编号: MZY2025062313

日期: 2025/6/23

买受人(以下简称甲方): 陕西省能源质量监督检验所

出卖人(以下简称乙方): 苏州美之阳电子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甲、乙双方经协商一致, 特此签订本合同, 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:

一. 产品品名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价格、金额、税别

序号	品名	型号	数量	优惠价	金额	税别
1	低湿电子干燥柜(黑防)	MSD-540B	1	4800.00	4800.00	含 13%增值税
备注: 外尺寸 W598*D710*H1465mm, 内尺寸: W596*D682*H1298, 湿度性能: 10%-20%RH 可调整, 标配 3 块层板/台 (另赠送 2 块层板/台)						

总金额: ¥4800.00 (人民币: 肆仟捌佰圆整)

二. 付款

1. 付款条件: 款到发货。

2. 付款方式: 电汇/转账/现金。

三. 交货

1. 交货及运输: 汽运(含运费); 2. 交货地点: 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瑶曲镇火车站; 3. 交货期: 10-15 个工作日。

四. 验收及保修

1. 验收: 甲方按照乙方所提供的机型规格数据验收(可参照报价单), 且乙方不负责除该产品制造以外之其它任何工程。甲方应在货到后及时验收, 若有问题, 需于货到后 7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, 否则视为甲方已接收该产品, 并认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。

2. 保修: 干燥柜 保修期为 2 年, 在保修期内免费进行保修(耗材除外), 终身免费咨询。如因人为因素导致的产品故障不属于保修范围。

五. 其它

1. 本合同一式两份, 合约经甲乙双方签订后立即生效,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/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, 由双方协商解决; 如协商解决不成或任何一方不愿协商, 则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, 并由本合同签订地的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。

2. 甲乙双方若因故需提前交货, 于提前交货日前一周告知对方, 若需延后交货日, 需于预定交货日前一周告知对方。

3. 甲方不得借故任意解约, 否则视同交货论, 乙方可向甲方索取全额货款。

4. 本合同货款在未全额付清以前或其它货款支票尚未兑现以前, 该产品所有权为乙方所有, 甲方不得转售, 并不能使第三者侵占, 且若支票发生退票, 乙方得于退票同时有权取回该产品。

5. 本合同在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之情况下, 单方面修改此合同, 则合同修改之内容无效。

6.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, 如发生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可抗力, 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时, 由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(电子档, 传真件均有效)。

7. 合约签定地: 苏州美之阳电子有限公司

甲方单位:

法人代表:

帐号:

开户行:

乙方单位(签章): 苏州美之阳电子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: 王勇

帐号: 695633756

开户行: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